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

目 录

学校服务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2



学校服务事项清单

学校服务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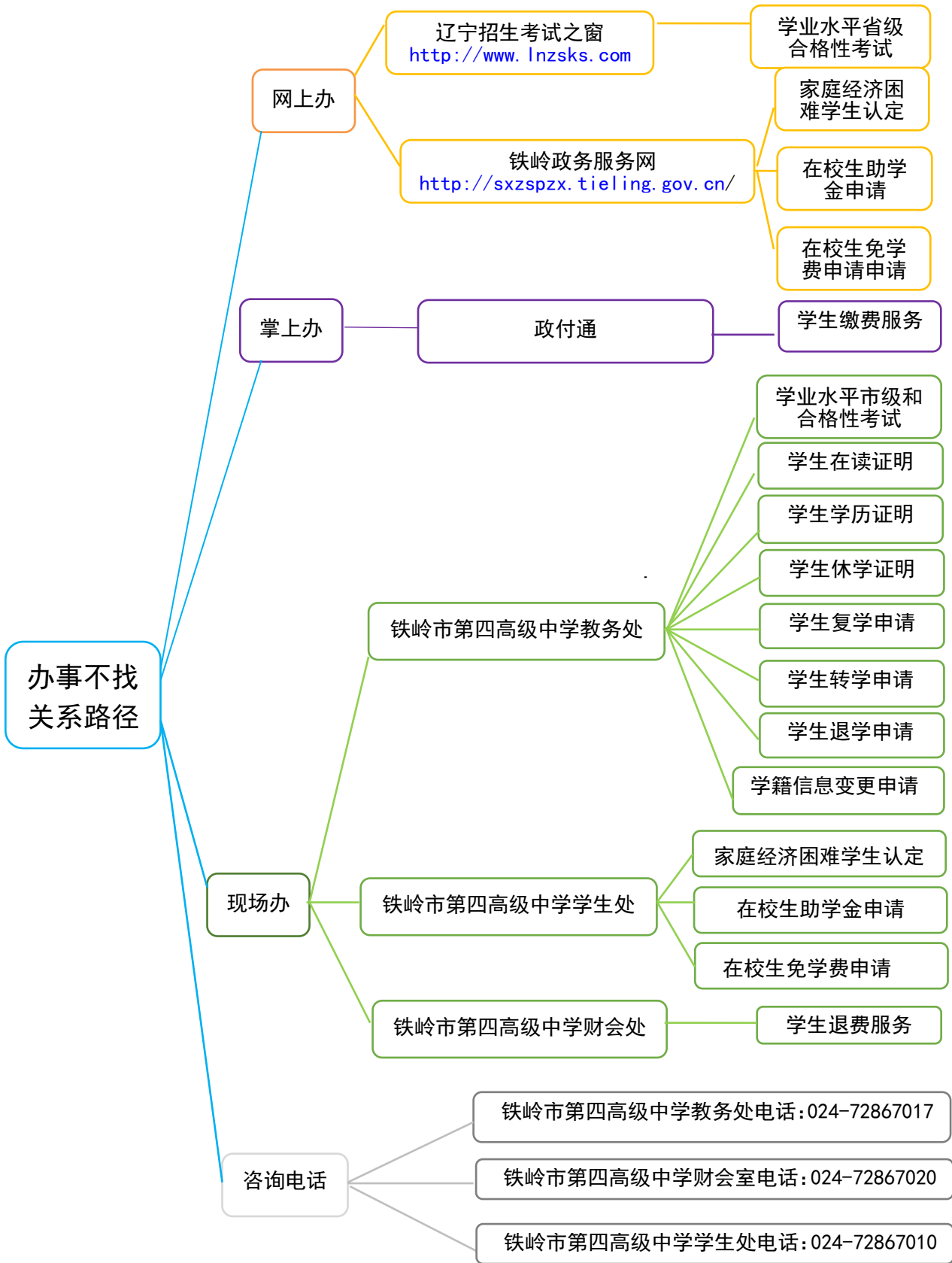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在校生相关证明服务	1	学生成绩证明	7	 学生成绩证明
	2	学生在读证明	8	 学生在读证明
	3	学生学历证明	8	 学生学历证明

二、学籍 异动服务	4	学生休学申请	9	 <p>学生休学申请</p>
	5	学生复学申请	10	 <p>学生复学申请</p>
	6	学生转学申请	11	 <p>学生转学申请</p>
	7	学生退学申请	13	 <p>学生退学申请</p>

	8	学籍信息变更申请	14	 <p>学籍信息变更申请</p>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4	 <p>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p>
四、学生资助服务	10	在校生助学金申请	17	 <p>在校生助学金申请</p>
	11	在校生免学费申请	18	 <p>在校生免学费申请</p>

五、学生缴费 退费服务	12	学生缴费服务	20	 <p>学生缴费服务</p>
	13	学生退费服务	20	 <p>学生退费服务</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服务地址

服务地址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	铁岭市银州区 岭东路 29 号	024-7286700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在校生相关证明服务

1. 学生成绩证明

学业水平省级合格性考试成绩至辽宁省招生考试之窗自行查询打印；学业水平市级合格性考试成绩证明至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开具。

1.1 学业水平省级合格性考试

学生本人到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自行查询打印。

1.1.1 需提供材料

无

1.1.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招生考试之窗（<http://www.lnzsks.com>）自行查询打印。

操作流程



学业水平省级合格性考试成绩证明

1.1.3 办理时限：即查即办

1.1.4 温馨提示：无

1.2 学业水平市级合格性考试

办事人到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申请学业水平市级合格性考试成绩。

1.2.1 需提供材料

在读生：身份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往届生：身份证、毕业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1.2.2 办理路径

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

1.2.3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内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学业水平市级合格性考试成绩证明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学校咨询电话：024-72867017；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2. 学生在读证明

办事人到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2.1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2.2 办理路径

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

2.3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内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学生在读证明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咨询电话：024-72867017；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3. 学生学历证明

2004年前普通高中学历证明至铁岭市档案局查询；2004年

后的普通高中学历证明至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开具。

3.1 需提供材料:

在读生: 身份证(资料来源: 办事人)

往届生: 身份证、毕业证(资料来源: 办事人)

3.2 办理路径

现场办:

铁岭市档案局: 铁岭县凡河新区鸭绿江路 77 号

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

3.3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学生学历证明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学校咨询电话: 024-72867017; 投诉举报电话: 024-74997566

二、学籍异动服务

4. 学生休学申请

办事人需填好《铁岭市高中阶段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至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申请, 后由学校经办人反馈申请结果。



4.1 需提供材料:《铁岭市高中阶段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身份证(资料来源: 办事人)



4.2 办理路径

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

4.3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内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学生休学申请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咨询电话：024-72867017；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5. 学生复学申请

办事人需填好《铁岭市高中阶段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至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申请，后由学校经办人反馈申请结果。

5.1 需提供材料：《铁岭市高中阶段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身份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5.2 办理路径

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

5.3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内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学生复学申请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咨询电话：024-72867017；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6. 学生转学申请

因户籍迁移外省、市、县或我省、市、县的学生可予转学。高中学生转学坚持同级同类互转原则。

6.1 跨省转入

跨省转入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就读学生需持以下材料到铁岭市教育局学前与高中教育科 322 室进行审核办理。转入结果由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经办人告知。

6.1.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提供申请表,办事人填写,共5份);申请表中学生信息(姓名、性别、学生标识码、身份证类型、身份证号、转入学校、拟读年级、班级、转出学校、现读年级、班级)、转学原因、家长确认签字等项目都需要填全。

②学生所在转出学校主管教育局开具的转出“学校类别”及“学校重点类别”证明(是否为省级示范性高中、公办、民办高中等)。(资料来源:办事人)

③学生如果已在外省参加合格性学业水平考试的,需提供省级招办开具的考试成绩证明。(资料来源:办事人)

④学生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复印首页、户主页、学生本人页)。(资料来源:办事人)

⑤学生父母在铁岭市域内的工作证明。(资料来源:办事人)

⑥学生原就读学校出具的该生学习情况证明。(资料来源:

办事人)

⑦学生拟转入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同意接收的意见书(学校盖章)。(资料来源:学校)

⑧住房手续(房照或租房协议复印件2份)。(资料来源:办事人)

⑨家长在铁岭的社保缴费证明。(资料来源:办事人)

⑩其它补充说明材料。(资料来源:办事人)

以上除第1项外,其余9项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2份。(资料来源:办事人)

6.1.2 办理路径

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

铁岭市教育局:铁岭市政协办公楼322室

6.1.3 办理时限:办事人将手续提交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

6.2 省内转入

到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办理。

6.2.1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户口簿(资料来源:办事人)

6.2.2 办理路径

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

铁岭市教育局:铁岭市政协办公楼322室

6.2.3 办理时限:办事人将手续提交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

6.3 转出：转出学生须持接收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等相关材料，经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市、县教育局普通高中学籍主管部门办理转学手续。

6.3.1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户口簿（资料来源：办事人）、同意接收证明（接收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6.3.2 办理路径

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

铁岭市教育局：铁岭市政协办公楼 322 室

6.3.3 办理时限：办事人将手续提交齐全后，15 个工作日内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转学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铁岭市教育局咨询电话：024-74997537；学校咨询电话：024-72867017；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7. 学生退学申请

办事人需填好《铁岭市高中阶段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至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申请，后由学校经办人告知申请结果。



铁岭市高中阶段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

7.1 需提供材料:《铁岭市高中阶段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
身份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7.2 办理路径

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

7.3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学生退学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咨询电话：
024-72867017；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8. 学籍信息变更申请

办事人到户籍地管理部门进行信息变更，携带变更后的信息资料到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申请，后由经办人告知变更结果。

8.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户口簿（资料来源：办事人）

8.2 办理路径

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务处

8.3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学籍信息变更申请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咨询电话：
024-72867017；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在学校发布公告起的规定时限内自愿

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9.1 需提供材料

①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扶贫卡（扶贫手册）、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③特困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④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本人孤儿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⑤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相关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本人残疾证、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资料来源：办事人）

⑦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监护人残疾证、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本原件、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资料来源：办事人）

⑧非特殊群体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资料来源：办事人）

9.2 办理路径

①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学生处

②网上办：

铁岭政务服务网：<http://sxzspzx.tieling.gov.cn/>

操作流程



学生资助

9.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学校咨询电话：024-72867010；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四、学生资助服务

10. 在校生助学金申请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在学校发布公告起的规定时限内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10.1 需提供材料

①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扶贫卡（扶贫手册）、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辽宁省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③特困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④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本人孤儿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⑤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相关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本人残疾证、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资料来源：办事人）

⑦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监护人

残疾证、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本原件、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资料来源：办事人）

⑧非特殊群体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资料来源：办事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学生处

②网上办：

铁岭政务服务网：<http://sxzspzx.tieling.gov.cn/>

操作流程



学生资助

10.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在校生助学金申请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学校咨询电话：024-72867010；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11. 在校生免学费申请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在学校发布公告起的规定时限内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11.1 需提供材料

①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扶贫卡（扶贫手册）、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③农村特困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④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本人残疾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学生处

②网上办：

铁岭政务服务网：<http://sxzspzx.tieling.gov.cn/>

操作流程



学生资助

1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在校生免学费申请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学校咨询电话：024-72867010；投诉举报电话：

024-74997566

五、学生缴费退费服务

12. 学生缴费服务

根据辽财综{2004}381号文件规定，在校学生需根据学校提供的政付通小程序进行学费等缴费。

12.1 需提供材料

学生或家长手机支付软件绑定开通网上银行业务的银行卡。

(资料来源：办事人)

12.2 办理路径

掌上办：学生或家长使用政付通小程序，输入学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确认学生信息后进行网上支付缴费。

操作流程



学生缴费服务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学生缴费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学校咨询电话：

024-72867020；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13. 学生退费服务

学生因退学、退寝等原因确需退费的可以申请退费。

13.1 需提供材料

①学生退费原因申请材料（资料来源：办事人）。

②《学生退费申请表》1份，申请表需本人签字、学生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学校主管领导签字。（资料来源：办事人）



学生退费申请表

13.2 办理路径

现场办：铁岭市第四高级中学财会室

1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学生退费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学校咨询电话：024-72867020；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学生转学申请	学生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材料	资料来源
1	学生转学申请	家长在铁岭的社保缴费证明。(打零工或未缴保险可不提供)	办事人
补正期限：15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地 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岭东路 29 号

电 话：024-72867006

传 真：024-72867006